

西北汉简家属出入符所见姓的著录

——兼论汉代与户籍相关事务中姓的使用

祁 萌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摘 要：西北汉简家属出入符中存在将戍卒与其妻表述为同姓的现象。这种做法是一种特殊书式，以整体表述用符的家属，仅在第一个人的称谓中记录姓，属于本户者不再记录，不属于本户的用符者要以户为单位再次说明姓、籍贯等身份信息。此类符应以类似户籍的戍卒名籍为底帐制作，相关名籍应仅记戍卒的姓，在要求验明“县里年姓”的通关事务中，此类符即以戍卒的姓代指用符的戍卒家属。结合卒家属廩名籍、东牌楼东汉简等，汉代与户籍相关的场合中姓与户的关系比较密切，姓多用作标识一户，甚至用作某种“户姓”。

关键词：西北汉简 家属出入符 姓 户籍 “户姓”

西北汉简发现已逾百年，借由这类简牍，学界得以挖掘汉代西北边地的诸多细节。作为边塞地区的行政公文，不少简牍与通关事务关系密切，如各类出行所用的传信、致、符等。其中，符为汉代常见的通过凭证，形制较为特别，本文主要讨论戍卒家属出入关隘所用的家属出入符，并聚焦于其中姓的记录方式。

关于家属出入符，学界已有不少研究，涉及符的分类集成研究，^①使用、制作与通关制度，^②

^① 居延旧简中家属出入符较少，早期分类定名研究往往只能凭借 29.1、29.2 等简要分类，较少讨论内部细节问题。参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434 页。早期综合性研究中涉及此问题的又如劳榦：《居延汉简考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 年，第 2—5 页；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十章“符传通考”，第 41—44 页；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42—43、81 页；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徐世虹译，上海：中西书局，2017 年，第 435—437 页；大庭脩：《汉简研究》，徐世虹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39—140 页；富谷至：《文书行政的汉帝国》，刘恒武、孔李波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53—257 页；鹰取祐司：《秦汉官文书の基础的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15 年，第 56—64 页。

^② 由于材料较少，金关简公布前的研究多结合各类符传考察，并非完全聚焦于家属出入符，如何智霖：《符传述略——简牍制度举隅》，《简牍学报》1980 年第 7 期；薛英群：《汉代信符考述（上）》，《西北史地》1983 年第 3 期；薛英群：《汉代信符考述（下）》，《西北史地》1983 年第 4 期；薛英群：《汉代的符与传》，《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李均明：《汉简所见出入符、传与出入名籍》，《文史》第 19 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李均明：《汉简所反映的津关制度》，《历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徐乐尧：《汉简所见信符辨析》，《敦煌学辑刊》1984 年第 2 期；汪桂海：《汉符余论》，《简牍学研究》第 3 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95—300 页；杨建：《西汉初期津关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转下页）

亦有学者借此分析汉代家庭结构等问题。^①学界对于户籍的讨论亦涉及家属出入符、卒家属廩名籍,往往认为其与原始户籍比较接近,将这类简牍视为讨论汉代户籍的代用资料,^②并与里耶秦简户籍简、走马楼吴简各类名籍等结合起来讨论,涉及秦汉户籍制度多个方面,^③提示学界注意这类符的记录方式与户籍之间的关系。虽然在具体问题上还存在分歧和争论,但既有研究已基本勾勒出家属出入符各方面的概貌,结合行政建制的分析,亦揭示出这类符的使用和制作等诸多细节。^④不过,聚焦于家属出入符的论著多围绕关隘研究展开,并未充分考虑其与秦汉户籍的关系,特别是几类简牍在记述姓方面的共性,而围绕户籍的研究则较少深入分析这类符的使用与格式细节。

如学者指出,这类出入符在记录卒家属的姓时,出现在最右一行的戍卒的妻往往与戍卒表述为同姓,学者由此联系到出入名籍以及秦简、吴简等,称此为“妻从夫姓”。^⑤不过,家属出入符在姓的记录上还有不少值得讨论的细节,表述妻等家属的方式可能与汉代户籍编制方式及通关的要求有关,亦可联系到卒家属廩名籍乃至其他与汉代户籍相关的简牍。

(接上页)第 85—108 页。相关学位论文如朱翠翠:《秦汉符信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9 年;张玲:《秦汉关隘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河南大学,2012 年。

金关简公布之后,对于符的研究走向深入,除关隘制度外,对于符的制作、使用有了更多考察。参藤田胜久:《肩水金关与汉代交通——传与符之用途》,甘肃敦煌学学会等编:《金塔居延遗址与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599—615 页;侯宗辉:《汉代戍边吏卒“家属”人口的西向流动及影响》,《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齐继伟:《西北汉简所见吏及家属出入符比对研究》,《敦煌研究》2018 年第 6 期;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 7 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96—125 页。此外,鹰取祐司系统分析了金关出土的各类通行证,也涉及不少与家属出入符有关的问题及关隘制度等。鹰取祐司:《肩水金关遗址出土の通行证》,《古代中世东アジアの关所と交通制度》,东京:汲古书院,2017 年,第 175—335 页。

① 黄艳萍:《汉代边境的家属出入符研究——以西北汉简为例》,《理论月刊》2015 年第 1 期;袁延胜:《肩水金关汉简家属符探析》,《甘肃省第三届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年,第 201—214 页;齐继伟:《西北汉简所见吏及家属出入符比对研究》,《敦煌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132—133 页。此外,孙闻博对秦汉亲属从军问题的考察,亦涉及西北简中的各类与家、户有关的名籍。参孙闻博:《秦汉的女子参战与亲属随军》,蒲慕州主编:《礼法与信仰——中国古代女性研究论考》,香港: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52—74 页,增订稿收入《中国中古史集刊》第 3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25—52 页。

② 池田温分析了卒家属廩名籍和家属出入符等,认为可以用来推测户籍的形式和内容。杜正胜也认为居延汉简中虽然没有户籍,但是戍卒家属廩名籍、家属出入符可以用来推测户籍的规格。杨际平则认为其对戍卒家属的表述可以等同于对户的记载。张燕蕊也认为西北汉简和长沙东牌楼汉简中与户有关的簿籍书式以户籍为依据的可能性很大。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铎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72 页;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式》,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第 8 页;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1 辑,第 16—19 页;张燕蕊:《从走马楼吴简户籍书式看孙吴对秦汉户籍制度的继承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第 22 页。

③ 通盘分析秦、汉、吴相关名籍的研究如上引杨际平论文,又如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49—355 页;尹在硕:《秦汉户口统计制度与户口簿》,黎明钊主编:《汉帝国的制度与社会秩序》,天津:天津出版社,2012 年,第 67—104 页;胡平生:《新出汉简户口簿籍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 10 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其他分别讨论秦、汉、吴户籍材料的研究不具引。

④ 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 7 辑,第 98 页。

⑤ 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与此相关,一般认为姓氏在春秋战国以后逐渐在普通民众中普及,^①存在普通民众从无姓到有姓的过程,并有学者指出汉魏时期姓氏逐步固定为子承父姓,^②与宗族问题关系密切。对于姓氏的认识,目前的研究仍围绕先秦宗法社会以及东汉以后的宗族问题,较少结合秦汉出土公文档案。家属出入符中姓的记录方式为认识汉代官府如何在公文,特别是与户籍相关的事务中使用姓提供了线索,本文将就此加以探讨。

一、家属出入符中夫妻的表述

包括居延旧简在内,目前所见此类符约 40 枚左右,^③内容格式有所不同,但均包含了用符家属等人的身份信息,有的也记载了所用车马。此类符多出土于金关,目前所见大多数为部吏家属用符。关于这类符的制作与使用,已有学者作出较为全面的研究:家属出入符多在正月由部等制作,提交候官审核后,由候官送到金关;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每年重制,亦有说明使用时间或一次性使用者;使用时剖开的符一半放在金关,另一半由戍卒家属持有,一侧有刻齿,过关时需要合符查验,并登记出入信息,写作相应的出入名籍。^④

此类符存在几种记述戍卒夫妻姓、名的形式。一部分符只记录作为戍卒的丈夫的官职而不记录其姓名,全符仅最右一行妻的称谓中有姓,如:

五凤四年八月庚戌 亭长利主妻饜得定国里司马服年卅二岁
 囊他石南亭长符 子小女自为年六岁 皆黑色
 入出止 (73EJT9:87)

其中戍卒的称谓中没有出现姓,而是称之为“囊他石南亭长”,类似的还有 73EJT30:62,目前共发现这两枚。另有部分符整枚均不出现姓。^⑤这两类符暂无法讨论夫妻是否被表述为

① 姓氏普及的具体过程和时代存在不同的看法,但大致认为这一过程发生在春秋战国时代,最晚在两汉之际完成。参徐复观:《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1972年初刊,此据《两汉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卷,第174—206页;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93—199页;陈黎:《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27—476页;张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2—106、135—137页。

此外,姓氏问题是先秦宗法制度研究的重要领域,代表性研究如杨希枚:《〈左传〉“因生以赐姓”解与“无骸卒”故事的分析》,1954年初刊,此据《先秦文化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74—105页;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1965年初刊,此据《古史新探》,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1—152页;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先秦人名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此据《古文丛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0—106页。但本文并非聚焦于先秦宗法制度,相关研究不具引。

② 侯旭东指出,传统认为父系宗族一直存在的看法需要检讨,并分析了汉魏时期姓氏固定为子承父姓的过程。详见侯旭东:《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0—107页。本文对家属出入符姓氏的讨论并非聚焦于汉魏宗族问题,其他研究不赘述。

③ 上引齐继伟、郭伟涛较为全面地涵盖了相关材料,其中齐继伟认为共38枚家属符,郭伟涛则认为共有48枚。实际上有不少残损严重的材料,不易判断性质。本文主要讨论其中保存完整者。残缺者详见下文注释。

④ 详见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7辑,第108—113页。

⑤ 残缺严重无法判断者外,共有四枚 73EJT37:175、73EJT37:178、73EJT37:761、73EJT21:136。其中 73EJT37:178 为:

妻大女阳年廿一 牛车一两
 囊他曲河亭长昭武宜春里□永 子小女顷间年一岁 用牛二头 (转下页)

同姓,但家属不记姓的做法与下文要讨论的卒家属廩名籍一律不写家属姓有相似之处,或可认为是类似的书写方式,下详。残缺姓名者及未说明亲属关系者不讨论。^①

绝大多数同时记录了戍卒、家属姓、名的出入符中,书于最右一行的戍卒妻(亦有母、嫂)基本与戍卒表述为同姓,如附表。^②附表列举了家属出入符中夫、妻被表述为同姓的情况,并将母、嫂表述为与戍卒同姓者一并列入。此类表述方式在家属出入符中最为常见,亦有少量明确将夫、妻表述为不同姓的符,关系到符的特殊书写形式和功能,详见第二节。

附表中的符虽然在人称使用上有一定的共性,但具体的使用者、制作时间和使用范围有一定的差别,包括未列入表的符在内,涉及的戍卒多属囊他塞,也有少数属广地塞。有明确纪年者涉及五凤四年(前54)、初元四年(前45)、永光二年(前42)、永光四年(前40)、阳朔三年(前22)、永始四年(前13)等,尤其集中在建平元年到四年(前6—前3),且这一时段的符集中出土于37号探方,可能与符在关隘的集中保存有关。^③符的具体用途包括了“出入尽十二月”(即使用期为一年的符)、“入止”(即一次性使用的符)。但从目前所见的材料来看,对家属的表述方式与使用者、制作时间、制作机构等并无严格的对应关系。

再来看与此关系密切的出入名籍。金关出土的大量出入名籍中有不少与家属出入符有关。家属通关需要誊录所持符的内容,并说明出入关的时间,^④也可认为相关的出入名籍保留了家属出入符的文字内容,如73EJT37:1514简文为“通道亭长虞宪 母昭武平都里虞侠年五十 十二月丁巳北畜夫礼出”,母子表述为同姓“虞”。可与表中73EJT37:758

(接上页)73EJT37:761为:

	妻大女阳年廿三	车牛一两
囊他曲河亭长昭武宜春里	子小女顷间年三岁	用牛二头
□永家属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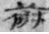

用符者相同,应该是不同年份使用的符。对妻的表述均为“妻大女阳”。之所以不书姓,可能是针对这对母女相对特殊的做法。存疑。两简释文据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7辑,第110页。分行略有调整。73EJT21:136仅“囊佗野马隧吏妻子与金关关门为出入符”,姓、名均无,较特殊。整枚均无姓的还有有子女、弟的符,较为完整的有73EJT37:757,书与起首的子女均未写姓,其他成员亦未写姓,73EJT37:755内容与此类似,但属于上方的戍卒信息明显偏右,与一般书于正中的做法有所不同,可能右边残缺了一行涉及妻的文字。另外,73EJT7:128、73EJT37:142、73EJT37:154、73EJT37:176第一行内容残缺,不能确知是否书写了子女的姓,73EJT6:75、73EJT28:9A、73EJT37:538右、下皆残,残存最右行记子女均无姓,但似乎并非完整的第一行,右边残缺部分应该还有其他内容。但这些简残缺均比较严重,不能确定为家属符。

① 姓名或相关信息残缺者包括73EJT5:16、73EJT6:40、73EJT9:275、73EJT31:40、73EJT37:142、73EJT37:625、73EJT37:1112、73EJT37:1562。此外,73EJT11:24、73EJT23:763、73EJT37:265、73EJF1:105、73EJF2:39相关信息同样残缺,且不能判断性质是否为家属出入符。此外,73EJT37:656+1376、73EJT37:759、73EJT37:1057仅有葆,但未见对亲属关系的直接表述。

② 附表按照简号排列。相关符性质的判定,主要依据上引郭伟涛文,部分有调整。

③ 考古情况显示,36、37号探方是主体建筑关门,为两座对立的长方形夯土楼。37探方可能是门房之类的建筑,在进入金关时,在这里查验符,关隘保存的一半因而比较集中出现在这里。参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第4—5页。

④ 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7辑,第112页。

对应,户籍地、年龄、子姓名均吻合,应为同一对母子。^①同时,记录了夫妻姓的出入名籍中,基本都表述为同姓,不过也存在两种不同情况。简73EJH1:25“广地都亭长苏安世妻居延庭里薛存年廿九长□”中,“苏”为 ,“薛”为 ,比较接近,亦可能是笔误。^②73EJT37:1463+402也同样与符记录格式关系密切,亦于第二节一并讨论。

从上举家属出入符和出入名籍来看,家属符对戍卒妻多表述为与夫同姓,从表中73EJT37:177+687来看,略夫姓应该也可视为夫妻表述为同姓。^③是否在这个时空范围内,确实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夫妻同姓的现象?涉及的戍卒基本在张掖郡,^④但从传世文献来看,并未发现张掖有夫妻同姓或嫁后改姓的习惯。结合汉代传世文献中大量人物传记,即使已经出嫁,女性仍有姓,且未必在嫁后改从夫姓。学界熟知的汉代皇后,如吕后、文帝窦后、卫子夫、王政君等,史籍均明确记载其姓,说明即使作为皇后亦使用原来的姓。平民婚姻中,女子出嫁亦会沿用原来的姓氏,除史籍缺载具体姓氏的情况之外,绝大多数记为与夫姓不同的“某氏”,几乎没有见到夫、妻同姓或嫁后改姓的情况。西汉中后期的人物,如金赏妻“霍氏”,杜邺妻“张氏”,京房妻“张氏”,学者已有详细整理,^⑤不再一一列举。可以说,汉代女子出嫁后,非但不会改从夫姓,甚至还要以原来的姓氏称呼。此外,汉魏之际亦存在一些改姓的情况,但并非因为婚姻。^⑥战国、秦汉时代有“同姓不婚”的观念,虽然主要是经典中的说法,且这一时代并未见律令或相关材料明令禁止同姓结婚,但在一时一地如此高密度、大概率地出现夫妻同姓,似乎与传世文献留给我们的印象有所不同,并不能草率地认为夫妻确实同姓,亦不能认定家属符中的妻均在出嫁后改从夫姓。

另一方面,如果确实是夫妻同姓,那么为什么表中29.2、73EJT3:89、73EJT6:42等在表述兄弟妻、73EJT37:755在表述儿媳的时候并不使用姓+名,而仅仅以姓+名指称戍卒本人的妻?实际上,除完全不写姓的符外,第一行无论是妻、母还是嫂,一律在名前加上与戍卒相同的姓,只是绝大多数情况下,写在第一行的是妻,才会表现为“妻从夫姓”,当妻出现在其他位置时,同样仅用名。更为重要的是,夫妻被表述为同姓的现象几乎仅见于家属出入符和出入名籍,同样涉及戍卒家属的卒家属廩名籍和各种性质不详的家属名籍中,并没有夫妻表述为同姓的情况,而是以名指称妻。这种现象抑或与家人出入符的书式、制作过程和功能有关。

① 郭伟涛也认为记录对象相同。郭伟涛:《汉代的出入关符与肩水金关》,《简牍学研究》第7辑,第112页。

② 孙兆华认为“薛存”为复名。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50—51页。不过,出入名籍基本都会说明姓,且前文亦说明了籍贯,应该不是略姓名。

③ 即省略夫姓,但是可以从弟的情况推测夫妻被表述为同姓。

④ 例如占据较大比例的隧长。于振波即认为隧长多来自本都尉府所辖诸县平民。参于振波:《居延汉简中的隧长和候长》,《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第11—12页。

⑤ 详见彭卫:《汉代婚姻形态》,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附录甲”表一《汉代帝后妃家庭状况简表》、表二《汉代贵族、平民婚姻家庭状况简表》,第356—391页。

⑥ 孙兆华指出三国有不少改姓的情况,但所据例子多不是女子嫁后改姓。详见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52页。

二、家属出入符特殊记姓格式蠡测

仔细观察附表,最后两条与其他符有明显不同。表中多数符均仅在一行写姓,而这两枚符却在下面记录了其他用符者的籍贯、姓。与此类似,家属出入符中还有一枚母、子明确表述为不同姓的符:

	母居延庠庭里徐都君年五十	
	男弟麟得当富里张恇年廿	车二两
囊他候史氏池千金里张彭	男弟临年十八	用牛四头
建平四年正月家属符	女弟来侯年廿五	马三匹
	女弟骄年十五	
	彭妻大女阳年廿五	(73EJT37 : 1058)

第一行出现了母姓“徐”,第二行接着出现了弟姓“张”,如果存在某种“妻从夫姓”的做法,那么母应该与兄弟二人的父亲同姓,亦应与“张彭”“张恇”同姓“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记录方式?首先,从其户籍地“庠庭里”来看,母应该不属于居住于“氏池千金里”的张彭的小家庭,在户籍上应该也并不属于同一个户,甚至有可能母本人就是另一户的户人。其次,与大多数出入符仅在第一行写姓迥异,在不同姓的母下又出现了对弟姓的记录,但是也仅记一行,以下一弟两妹均未再记姓。值得注意的是,第二行所记载的弟“张恇”户籍所在为“当富里”,也与张彭、母不属于同一个户籍地。三人的籍贯并非同里,甚至亦非同县,应该分属三个不同的户,而之所以再次说明姓、籍贯,可能是因为不同户的百姓需要注明“姓”。

末尾张彭的“妻”未再写姓,可能与这枚符的实际使用有关。上端记录制作时间是“建平四年正月”,但未说明时效,说明不是时效一年的常用家属符,而是供短时间使用。用符的家属分属不同的县,恐怕也不会频繁往来用符,更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需要把母、弟及其他不同户的亲属临时接到张彭处,主要使用者是母、弟等人,而不是张彭的小家庭,所以该符以母、弟等为主要记述对象,末尾简单记录了同样在这一事务中因迎接或其他原因需要使用符的妻,而未以一户的方式表述。

对比附表中的 73EJT37 : 758,母与作为戍卒的儿子应属同户,所以母亲用儿子的姓,也即夫家的姓表述。再联系到表中最后两条,书写了完整姓名的“王都”属“龙起里”,与戍卒妻所属的“广地里”明显不属于同一户籍;“辛昌”虽同属“宜春里”,但未必属于同一个户籍,所以也完整地书写了姓名,并在再次说明里,亦说明即使用符者属同一个里,但户籍不同的情况下也要再次说明。再来看上文简要提及的出入名籍:

囊他隧长吾惠葆	妻屋兰宜春里大女吾阿年卅	车二两	十一月己酉□出□□
	阿父昭武万岁里大男胡良年六十九	牛二头	
			(73EJT37 : 1463+402)

出入名籍要誊录家属出入符的内容,并说明通关时间。本条出入名籍上半部分即为所誊录的家属出入符。其中妻属“宜春里”,被表述为姓“吾”,与作为夫的戍卒表述为同姓,而岳父姓“胡”,属另一个县“昭武”的“万岁里”。之所以要写明岳父的姓、籍贯,应该也是因为其属于另一个户。上文已述,并没有明确证据说明汉代女性出嫁后要改从夫姓,因此并不能说“阿”嫁后改姓“吾”,之所以未用父姓,或是因为她已经不属父亲的户,继而在通关的事务用夫姓表述。

反观大多数家属出入符,除完全无姓者外,不仅姓只出现在最右一行,里(籍贯)也仅在第一行与姓组合出现一次,下面均不再记录。联系到家属的身份以未成年子弟为主,不再被记姓的家属应均属于戍卒的户,只需要在起首一人处记姓、籍贯即可。家属出入符中应存在一些记录姓、籍贯的一般做法,即书于最右一行者写姓、籍贯,属于本户者不再记录,不属于本户的要以户为单位说明姓、籍贯等信息。建平四年的家属出入符最为集中,上文归纳的现象在建平四年的简中也最为典型,或许也说明这种做法在建平四年的前后一直存在,但是执行的细节未必非常严格,有一定的波动。

联系到家属符的制作,这种做法在文书实际编制过程中影响因素也可略知一二。上述部吏家属符多由所属部制作,制作家属符需要详细说明家属各方面的身份信息,且多需要每年制作,由于一部所辖戍卒数量众多,恐怕不会是制作时临时登记身份信息,而应该依据某种由部掌握并登记了详细信息的名籍。

对屯戍障塞系统人员的有效管理、调配显然需要这样的基础档案,其性质与记录民户的户籍未必一致,但至少应与户籍比较接近。西北简中目前尚未见到类似的名籍,但从里耶秦简户籍简、东牌楼简等东汉简及吴简推测,户籍中不记户内成员姓氏,是秦汉三国文书行政中的常见做法。^①如果部中确实保存有某种记载全部戍卒及其家属信息的名籍,恐怕亦不记妻、母、子女等家属的姓。如果家属符的制作是以这样的名籍为基础,那在誊抄的时候,并不能据此名籍知道妻、母等人的姓。

汉代通过关隘要记录过关者的“县里年姓”,家属符上端出现的戍卒并不是实际的用符者,所以对于实际用符的家属,需要另记户籍地和姓。为通关所制的家属出入符就只能以作为底本的名籍上唯一出现的夫姓代称,这便有了将夫妻表述为同姓的做法。这个过程中,符上所写的人均作为戍卒家属以整体被表述,而不是以单个的人被表述。

家属出入符中表述的家属,应与实际的户有比较密切的关系。绝大多数妻写在第一

^① 里耶户籍简、吴简名籍中的姓氏问题,需要另文讨论,但大致可以发现,秦、吴的户籍资料中,一般仅写户人的姓氏,户内成员无论与户人亲属关系如何,大多数情况下不写姓氏。相关现象,上引孙兆华、王子今论文有所涉及,同样注意到秦、汉、吴户籍材料中户内成员不写姓氏的特点,但认为属于某种“妻从夫姓”。凌文超亦结合东牌楼简、尚德街简及四川城坝遗址出土简牍,指出东汉“户口简”简首大写户人姓、名,之后简文不写姓氏。此外,张荣强依据吴简推测了汉代户籍的基本内容和形式,认为在“名县爵里”的记录上应该比较一致。详见张荣强:《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9—101页;凌文超:《四川渠县城坝遗址J9汉代户口简考释——兼论课役身分“老”的形成与演变》,《出土文献》第14辑,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第333页。

行,且仅第一行有姓的情况中,出入符上的家属应确与实际的户重合,^①多次书写姓、里的符则应理解为不属于同一户籍的若干亲属共同使用同一个符,因而以户为单位说明用符者的姓、里。家属出入符中的表述,可能就是类似户籍的名籍中的表述,频繁出现于妻称谓中的“姓”主要作为该“户”的标识,而非妻本人的姓,亦非用作指称妻或其他某个的家属。家属出入符中见到的“夫妻同姓”应是户籍登记方式和通关要求下形成的特殊书式。

三、卒家属廩名籍等简牍中的相关现象

卒家属廩名籍是西北汉简中一类记录了戍卒家属情况的名籍。^②李均明认为卒家属廩名籍包括三种书式,互相之间稍有区别,但用途相同,是戍卒家属领取粮食的名单。李均明所归纳的三种书式中,第一种书式记每人领取的粮食数量,并在最后计算总数;第二种虽不记每人情况,但亦统计总数;第三种则在统计每人及总数的同时,说明居署时间。^③下举三简分别属于三种书式:

妻大女止氏年廿六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制虏隧卒周贤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并年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六石
(27.4/A8)

^① 杨际平认为家属出入符所记载的就是户的信息,戍卒即为户人。详见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辑,第16—17页。

^② “卒家属廩名籍”沿用李均明的概念。李均明将相关的“卒家属廩名籍”“卒家属名籍”“卒家属在署名籍”“卒家属见署名籍”“省卒家属名籍”统称为“卒家属廩名籍”。详见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第361页。

学界对于家属廩名籍有不同的分类,亦较多讨论家属年龄、身份与粮食分配之间的关系。如鲁惟一、永田英正都主要从使用粮食的角度分类。鲁惟一将有关戍卒家属的名籍分为MD9、MD10,并分析了年龄与取用食物问题。永田英正则将这类名籍分入“V粮食”类中的丙类“戍卒家属廩名籍”,亦简要归纳了基本书式,包括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著录格式,对取用粮食总量的统计等。李天虹则主要按照“卒家属廩名籍”的标题、正文、又、凡四类进行分类研究,分为申请和发放两类名籍。详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于振波、车今花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06—230页;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研究》,张学锋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9—251页;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6—70页。具体分类虽有不同,但基本认为这些名籍内部性质比较一致,可在“卒家属廩名籍”概念下讨论。

此外,学界对西北戍卒家属的问题的考察也多涉及卒家属廩名籍和家属出入符,涉及戍卒及其家属的生活、食物供给、管理、家庭状况等,但较少聚焦于名籍符文中的人称使用问题。相关研究如于豪亮:《居延汉简中的“省卒”》,《文物》1963年第11期;森鹿三:《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廩名籍》,《简牍研究译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00—113页;徐扬杰:《居延汉简廩名籍所记口粮的标准和性质》,《江汉论坛》1993年第2期;王震亚、张小锋:《汉简中的戍卒生活》,《简牍学研究》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6—148页;施伟青:《汉代居延随军戍卒家庭人口的若干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贾丽英:《从居延汉简看汉代随军下层妇女生活》,《石家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魏学宏、侯宗辉:《肩水金关汉简中的“家属”及其相关问题》,《敦煌研究》2017年第4期。学位论文如李志远:《西汉西北地区戍卒生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伊传宁:《汉代西北戍卒研究——以居延汉简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西北师范大学,2011年;魏振龙:《汉代居延随军戍卒家属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西北师范大学,2017年;张珂:《汉代西北边塞戍卒境遇浅析——以考古遗迹与简牍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7年。家庭史专著也多会涉及这类材料,不再一一举出。

^③ 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第361页。

妻大女胥年十五
 第四隧卒虞护 弟使女自如年十二 见署用谷四石八斗一升少
 子未使女真省年五 (194.20/A8)
 妻大女君宪年廿四 皆居署廿九日 七月乙卯妻取
 止北隧卒王谊 子未使女女足年五岁 卍
 子小男益有年一岁 用谷四石少
 (EPT65.119)

简 27.4/A8 为“制虏隧卒周贤”家属取用粮食的情况。其中对妻的表述为“妻大女止氏年廿六”，即说明亲属关系后，以“大女”标明身份，以“止氏”指称，并在其后说明年龄和用谷数量。从廩名籍的一般格式来看，“止氏”为妻的名。下文则以“子+使男/女+名”的方式指称戍卒的子女，同样说明年龄和用谷数量。简 194.20/A8 对相关人员的指称方式与简 27.4/A8 一致，即以姓+名指称戍卒，家属无论妻、子女、妹均以名指称。简 EPT65.119 的人称使用也与此类似，戍卒称姓+名，家属仅有名，略有不同的是在后面说明粮食由“妻”取走。^①其他家属廩名籍中也涉及父、弟妹、子女，以及母、妻等，^②均仅称名，^③与西北汉简簿籍普遍用姓+名的现象不同。家属廩名籍并不是户籍，虽然从多数廩名籍来看，家属只包括妻、子女，戍卒应该就是户人，但卒家属名籍中确实还能看到戍卒“户”内尚有父亲的情况。

父大男偃年五十二
 第六隧卒宁盖邑 母大女请卿年卅九 · 见署用谷七石一斗八升大
 妻大女女足年廿一 (203.12/A8)

简 203.12/A8 同为卒家属廩名籍，较为特殊的是家属中包括了戍卒的父母，但是对父母、妻的表述均与卒家属廩名籍的写法一致。“父大男偃”年龄为 52 岁，如果存在相应的户籍，“偃”也可能是户人。^④但父亲“偃”作为戍卒家属，即使尚在正丁年龄，恐怕本户也应戍卒

① 还有不少简说明领取粮食的人，除同为家属廩名籍的 EPT65.411 外，还有一些性质不明的残简如 EPT40.23、EPT40.127、EPT44.39、EPT65.413。这些简上半部分多残，不知是否有戍卒，但从一般格式来看，似乎也是卒家属廩名籍。此外，还有不少卒廩名籍也会在末尾说明粮食由谁取走，除自取外，也涉及母、妻、嫂，多数以亲属称谓指称，有的有名，均无姓，如 EPT65.12、EPT65.13、EPT65.16 等，不一一列举。

② 登记内容与实际生活中的家庭情况未必完全重合，性质、场合亦不同于家，本文不以“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为分析线索。

③ 永田英正对卒家属廩名籍格式的归纳指出戍卒家属一律仅写名，孙兆华也指出“这类名籍中卒的姓、名俱全，其家属特别是妻都省写姓氏”。未见不同表述，不再枚举。详见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研究》，第 251 页；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第 48 页。相关材料汇集参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第 359—361 页；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21—230 页。

④ 203.27 卍用谷三石 父大男相年六十用谷三石
 卍用谷三石 凡用谷九石

本简也说明了“父大男相”用谷的情况，其年龄为 60 岁。但本简语义不完整，不知道是不是戍卒家属。其中用谷总数为九石，应该还涉及其他人，或可以与别的简编联。

“宁盖邑”为户人。^①

李天虹分析了吏、卒廩名籍的编制与呈报,认为吏卒申请廩食的名籍应该由部制作并上报候官,而发放廩食的名籍则应由仓在实际发放时编制,亦需上报候官。^②虽然分析对象是吏卒廩名籍,但亦可大致推测卒家属廩名籍应该也存在类似的编制过程,部、仓在编制名籍的时候,应该存在某种记载卒户籍情况的名籍,并以此为底本制作廩食名籍。

结合上文分析的家属出入符,两类简牘应存在类似的制作过程,均需要以某种记录戍卒户籍状况的名籍为底本,抄出其中需要的部分,制作不同用途的名籍、符传。二者依据的底本应是军政系统所保存的戍卒的基本簿籍,这类档案应该与秦汉户籍的著录方式接近,不记户内成员姓氏,因而家属出入符与卒家属廩名籍在记姓方面表现出若干共性。不过,由于卒家属廩名籍用于领取廩食,并没有通关事务中验明“县里年姓”的要求,因此制作过程中也就无需将戍卒的姓加在部分家属的名前。

还需说明的是,与卒家属廩名籍、家属出入符等整体表述戍卒家、户的材料不同,西北汉简中,当女性不作为人妻被表述的时候,多要使用姓+名,以“大/小女子某某”的形式指称。不唯女性,当戍卒、民众作为单个的人被表述的时候,绝大多数情况同样以姓+名指称,亦说明家属出入符、卒家属廩名籍等涉及家或户的文书中,存在区别对待的表达方式。

余 论

综合以上分析,西北汉简家属出入符、卒家属廩名籍中,姓与人的关系相对疏远,对户内成员多以名称呼,与西北汉简其他场合中普遍用姓+名的做法并不相同。此外,姓与户存着比较密切的关系,这类文书中姓可能被用作户的标识,甚至可以说作为某种“户姓”使用,而非用作一般理解的人的称谓。其中姓与户、人的关系及指称方式,应基于某种户籍簿册的著录形式。

除上文分析的西北简外,东牌楼东汉简、尚德街东汉简以及四川渠县城坝遗址出土汉简中,也有一些涉及户的名籍,其性质、功能和制作过程尚存在模糊之处,^③但与西北简中对戍卒家属的表述仍有一定共性,同样存在仅记户人姓氏、不记户内成员姓氏的做法,^④姓与户的结合同样比较紧密。不过,卒家属廩名籍、家属出入符所记录的均为随军家属,登记、

^① 池田温亦涉及本条简,认为卒家属廩名籍中的戍卒就是户人。杨际平虽未直接讨论这枚名籍,但亦认为卒家属廩名籍、家属出入符中的戍卒就是户人。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72页;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辑,第16—19页。

^② 详见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第63页。

^③ 如张荣强认为东牌楼简中与户籍有关的名籍并非原始户籍档案,而是“临湘县案比民户之后做的专门簿籍”。凌文超则将这些材料称为“户口简”。详见张荣强:《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67—88页;凌文超:《四川渠县城坝遗址J9汉代户口简考释——兼论课役身分“老”的形成与演变》,《出土文献》第14辑,第333页。

^④ 参凌文超:《四川渠县城坝遗址J9汉代户口简考释——兼论课役身分“老”的形成与演变》,《出土文献》第14辑,第333页。

保存和管理可能与一般民众的户籍有一定差异,向戍卒家属发放粮食或通关符的制作使用应在障塞军政系统中运作,如有制作名籍的底本,亦应由障塞系统制作和管理,乡里民政系统如何制作户籍、指称民众,^①还有待更多材料。

类似现象亦并非仅见于汉代,里耶秦简户籍简、走马楼吴简的若干名籍都有类似情况,即对一户往往仅记录户人的姓氏,前人已经有所注意。^②但这种现象是否是某种家庭、婚姻与姓氏状况的直接“反映”,还是与户相关的某种特殊表达形式,继而将姓用作户的标识而非人称,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附表 夫妻记为同姓的家属出入符

29.1/A32	29.2/A32	73EJT3 : 89
<p>囊佗延寿隧长孙晦符</p> <p>永光四年正月己酉</p> <p>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孙弟卿年廿一</p> <p>子小女王女年三岁</p> <p>弟小女耳年九岁</p> <p>皆黑色</p>	<p>囊佗吞胡隧长张彭祖符</p> <p>永光四年正月己酉</p> <p>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张春年卅二</p> <p>子大男辅年十九岁</p> <p>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p> <p>子小女女足年九岁</p> <p>辅妻南来年十五岁</p> <p>皆黑色</p>	<p>囊佗通望隧长成衰</p> <p>建平三年五月家属符</p> <p>妻大女嬖得当富里成虞年廿六</p> <p>子小女侯年一岁</p> <p>弟妇孟君年十五</p> <p>弟妇君始年廿四</p> <p>小女护恹年二岁</p> <p>弟妇君给年廿五</p> <p>车二两</p> <p>用牛二头</p> <p>马一匹</p>

① 不过,于振波指出居延汉简中的候长与隧长具有“亦民亦吏”的性质。参于振波:《居延汉简中的隧长和候长》,《史学集刊》2000年第2期,第9、15—16页。但究竟在户籍编制上是否存在不同做法,尚待更多材料。

② 参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蠡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43—48、51—53页。

续 表

29.1/A32	29.2/A32	73EJT3 : 89	
后 15 符均仅在第一行书妻姓,其他用符者均不写姓。本符夫妻均表述为“孙”。	郭伟涛指出上两简因为是由囊他塞某部上报囊他候官,所以在 A32 遗址出土。参上引郭文。本符均表述为“张”。	本符均表述为“成”。本符对“弟妇”等并未书姓,与起首一行的表述方式明显不同。	
73EJT29 : 43+33	73EJT37 : 754	73EJT37 : 756	73EJT37 : 76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地</p> <p>博望隧长孙道得妻居延平里 孙可泉年廿七岁长七尺黑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子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四岁 子小男璜 <input type="checkbox"/> 年二岁</p>	<p>囊他沙上隧长鲁钦 建平元年正月家属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妻昭武便处里鲁请年十九</p>	<p>囊他收降隧长陈建 建平二年正月家属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妻大女黠得安成里陈自为年卅四 子小男恽年九岁 车一两 子小女护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p>	<p>囊他石南亭长王并 建平四年正月家属出入尽十二月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妻大女昭武宜众里王办年五十 子男嘉年十一岁 大车一两 用牛二头 用马一匹</p>
均为“孙”。	均为“鲁”。	均为“陈”。	均为“王”。

续表

73EJT37 : 846	73EJT37 : 855	73EJT37 : 1007	73EJT37 : 1059
<p>棗他野马隧长赵何</p> <p>葆妻鱣得长寿里赵昊年廿七</p> <p>子小女佳年十三</p> <p>子小男章年十一</p>	<p>棗他候史昭武乐成里陈褒</p> <p>妻大女陈恩年卅五</p> <p>子大男业年十八</p>	<p>棗他驳南亭长孙章</p> <p>阳朔三年正月家属符</p> <p>妻大女鱣得寿贵里孙迁年廿五</p> <p>子小男自当年二</p> <p>皆黑色</p>	<p>棗他通道亭长宋捐之</p> <p>永始四年家属符尽十二月</p> <p>妻大女鱣得常乐里宋待君年廿二</p> <p>子小男自当年九</p> <p>子小女廉年六</p>
<p>均为“赵”。</p>	<p>均为“陈”。</p>	<p>均为“孙”。</p>	<p>均为“宋”。</p>

续 表

73EJT37 : 1528+280+1457	73EJT6 : 42	73EJT37 : 758
<p>棗他中部候长程忠 建平四年正月家属出入尽十二月符</p> <p>妻大女鱧得富安 子小女买年八岁 子小女□年三岁 子小女来卿年二岁 弟小男音年十八……</p> <p>□里程昭年廿八</p> <p>小奴满 牛车一 两牛二头 轺车一 用马二匹</p>	<p>棗他勇士隧长井临 建平元年家属符</p> <p>兄妻屋兰宜众里井君任年廿一 子小男习年七岁 兄妻君之年廿三 车一两用□ 子大男义年十 子小男冯一岁</p>	<p>棗他南部候史虞宪 建平四年正月家属出入尽十二月符</p> <p>母昭武平都里虞俭年五十 妻大女丑年廿五 大车一两 子小女孙子年七岁 用牛二头 子小男冯子年四岁 用马一匹</p>
<p>均为“程”。</p>	<p>本条未记戍卒的妻,但第一行有嫂,记为“井”姓,与戍卒兄长表述为同姓,故可纳入表中。</p>	<p>本条未书妻姓,但书于第一行的母记为“虞”姓,即与戍卒父表述为同姓。</p>

续表

73EJT5 : 78	73EJT6 : 41A	73EJT37 : 177+687
<p>稟他</p> <p>莫当隧长童去疾妻昭武安汉里大女童弟卿 年廿七岁黑色</p>	<p>广地</p> <p>后起隧长逢尊妻 居延广地里逢廉年卅五 子小女君曼年十一岁 大车一两 葆智居延龙起里王都年廿二 用马二匹 用牛二</p>	<p>建平四年正月家属符出入尽十二月 子小男级年二 葆弟昭武宜春里辛昌年廿四岁</p> <p>妻大女昭武宜春里辛迁年廿七 子小男年九 子小男党年七 车一两 牛二头</p>
<p>查图版,“童”为,“董”为,两字上半部分似乎有所不同,但不排除是某种抄写错误。</p>	<p>下两简在第一行之外还记载了若干其他用符者的姓、名、年、里。如本符夫妻均记为“逢”,末尾另记“葆”,姓名“王都”。</p>	<p>虽未记夫姓,但是从末尾的弟“辛昌”来看,戍卒的妻“辛迁”显然与夫表述为同姓。虽然格式与附表其他符不一致,但妻与夫表述为同姓的做法相同。一并列入,作为参考。</p>

附记: 本文写作及修改过程中得到昝山明、侯旭东、阿部幸信、郭伟涛、王彬、孙梓辛、马力、郑相俊、屈涛、高智敏、吴贞银、孙小敏、陈韵青、曹天江、张琦、王偲、成鹏、张欣毓、赵悦等师友的指教。初稿曾提交 2017 年 3 月 23 日清华大学第 52 次简牍研读班讨论;后作为另一长文的一部分,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提交清华·东京·南开历史学研究生论坛暨清华历史系论文报告会讨论,得到评议人关键赞及佐川英治老师的指正。匿名审稿专家亦提供审稿意见,颇有助益。谨一并致谢。

(责任编辑:龙腾远)

Four Notes of *Liye Qin Slips One*

He Youzu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rprets some characters of *Liye Qinjian one* 里耶秦简(壹) with the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such as *zhu* 翥, *yubao* 欲报 of 8-782+8-810, *ruì* 燧 of 8-1174, *ze* 择 and *fa* 发 of 8-1554, *qing* 庆 and *shi* 适 of 8-2134+2102+8-2099, and *da* 达 of 8-2364.

Key words: Liye Qin Bamboo Slips, *zhu* 翥, *ruì* 燧

The Register of Surname in the Certificate for Family Dependents of Han Bamboo Slips from Northwest China

——the Using of Surname 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of Han Dynasty

Qi Meng

Abstract: In the certificate for family dependents of Han bamboo slips from northwest china, garrison soldiers always used the same surname with their wives. This was a special record format. Family dependents who used the certificate were recorded as a whole; surnames only recorded in the name of the first person in thi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hile others were only recorded by names, and family dependents who did not belong to this soldier'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ere registered by surnames and native places indicated in their own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This kind of certificate was based on a sort of name list of garrison soldiers which may be similar to civilian'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his name list also only registered the surname of the garrison soldiers. The/One's Surname would be checked with the native place and age when people passed customs stations in the Han dynasty. This kind of certificate registered the surname of garrison soldier as the surname of the whole household in such affairs. Considering other different Han slips, surname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household 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Surnames always used as a sig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ven a special "surname for household".

Key words: Han bamboo slips from northwest china, Certificate for family dependents Surnam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rname for household

Reading Notes on the Han Bamboo Slips of the Northwest

Hu Yongpeng

Abstract: The col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Han Bamboo slips, such as the Jinguang 金关 and Diwan 地湾 bamboo slips, provides us a good foundation for academic research. However, because the wooden slips are severely broken and the text is severely unclear, some collation is wrong and uncompleted. Based on infrared plate,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four pieces of the former collation (including 73EJT23:361A) and studies related issues.

Key words: the Han Bamboo slips of the Northwest, explanation of the texts, proof-reading

A Study on the Interpretation , Nature and Mutual Proof of Names of the “Jiao Dang Tao Sheng” Chapter in MaJuanwan

Bai Junpeng

Abstract: Since the discovery of the “Jiao Dang Tao Sheng 焦党陶圣” of Han bamboo slips in